



自然资源学报 2006年第21卷第2期

石油安全指标体系与综合评价

作者: 何贤杰, 吴初国, 刘增洁, 盛昌明, 胡小平

为科学评价我国石油安全的程度, 从国内资源禀赋、国内生产能力、国际市场可得性和国家应急保障能力等4个方面, 设计了石油安全评价指标体系。采用德尔菲法、主成分分析法, 选取储采比、储量替代率、石油消费对外依存度、石油进口集中度、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石油储备水平等6个个指标, 构成一个新的综合指标: 石油安全度, 用其对我国石油安全形势进行定量评价。将石油安全度的安全警戒划分为五级: I级1~0.8, 基本安全; II级0.8~0.6, 弱安全; III级0.6~0.4, 不安全; IV级0.4~0.2, 很不安全; V级0.2以下, 严重不安全。1993—2004年, 我国石油安全度为0.54~0.75, 处于弱安全到不安全之间。

关键词: 石油; 供应安全; 指标体系; 定量评价; 主成分分析法; 德尔菲法; 石油安全度